

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

闽审改办〔2017〕39号

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推行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 跑一趟”办事清单有关情况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审改办和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
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行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7〕44号）和全国、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全面推行和落实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第一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

一要注重转化升级。通过全省网办和流程再造，推动更多“最多跑一趟”优化为“一趟不用跑”，力争今年年底转化率超过

50%。二要确保落实到位。对已公布清单中不能实现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的办事项目，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，确保列入事项真正落实到位，不留“死角”。三要强化督促整改。各级审改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通报机制，加强过程巡察，注重正向激励，组织人员以“用户”身份开展实测，从行政相对人角度体验改革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推动有效整改。四要加大创新力度。各地各部门要勇于争先，大胆突破，积极探索“一趟不用跑”的有效做法，争当机制创新的“策源地”。请各级各部门于7月22日前将第一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落实情况报送省改办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抓紧梳理公布第二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

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较多、与群众和企业办事紧密联系的部门，要在第一批公布清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梳理公布第二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，成熟一批、公布一批，今年内实现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项目超过80%。

请省直有关单位于7月22日前将本单位第二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报送省审改办汇总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）。请市、县（区）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会同本级审改办7月31日前梳理公布本级第二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清单（其中乡镇、街道由县级负责），并将清单上传至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同步公布；清单公布后，请各设区市审改办（平

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)于8月5日前填报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统计表(详见附件3)报送省审改办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工作,将其作为“放管服”改革的突破口和“优化服务”的牵引力,进一步明确本部门的时间表、任务书、路线图,加快形成“一次办结”“全程网办”的长效机制,真正为企业和群众增便利,提升改革获得感。

- 附件: 1. 省直单位第一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落实情况表
2. 省直单位第二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汇总表
3. 市、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第二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统计表

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

办公室

(联系人及电话: 肖非、陈巧玲, 0591-87273191; 传真: 0591-87815895; 电子邮箱: fjssgb@fj.gov.cn; 报送材料时电子文档请一并报送)

附件 1

省直单位第一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落实情况表

填报部门（单位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事项类别	办理条件	实施主体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 注：1. “事项类别”一栏填写行政许可事项、公共服务事项和涉及群众、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依申请办理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；
2. “办理条件”一栏填写办事指南中所需材料；
3. “备注”一栏填写“一趟不用跑”事项或“最多跑一趟”事项，不重复填写；已落实的填写“已落实”，未落实到位的提出改进意见。

附件 2

省直单位第二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汇总表

填报部门（单位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事项类别	办理条件	实施主体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 “事项类别”一栏填写行政许可事项、公共服务事项和涉及群众、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申请办理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；
 2. “办理条件”一栏填写办事指南中所需材料；
 3. “备注”一栏填写“一趟不用跑”事项或“最多跑一趟”事项，不重复填写。

市、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第二批 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统计表

填报部门(单位):

项目 层级	第二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事项				第一、二批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 办事事项转化情况		
	“一趟不用跑” 事项数量		“最多跑一趟” 事项数量		“跑多趟”转化为 “最多跑一趟”或 “一趟不用跑” 数量	已公布“一趟不用 跑”和“最多跑一 趟”事项总数量	“一趟不用跑” 和“最多跑一趟” 事项转化率
	第一批	第二批	第一批	第二批			
设区市							
县(市、区) (平均数)							
乡镇(街道) (平均数)							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